

岚皋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力争做到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到位、准确。2020 年度，我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63 条，其中，工作动态 58 条，规范性文件 2 条，财务信息 2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；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；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通过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落实“谁审签谁负责”制度，提升了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实效；4. 平台建设情况。主要利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法治岚皋专栏公开动态，同时，充分发挥法治岚皋微信平台优势，多形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；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经过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辛勤工作，岚皋县获得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命名，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荣誉称号，全局 5 人 6 次获得市县以上表彰，全年无 1 人受到违法违纪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无增减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货物 7 批	40.667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公开的内容和种类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和细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；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便民利民上更加灵活多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